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503號

原告 佑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阿金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被告 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主張兩造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及短付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6,961元。經查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糾紛已合意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既係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兩造間上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原告起訴狀所提系爭契約

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屏東地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雅惠